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监高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集团“)和现任董监高人员钟玉叶、冯攀台、丛学年、周新虎、郑步军发来的《承诺书》,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他们承诺:

1、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5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止2016年1月14日,洋河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14,858,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6%;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监高人员共五名,钟玉叶持有公司股票5,912,011股;冯攀台持有公司股票5,677,986股;丛学年持有公司股票3,378,291股;周新虎持有公司股票3,378,291股,郑步军持有公司股票71,400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9,319	-53.44%	129,320	4.84%	9,597	-51.19%	133,323	-0.72%
	新能源汽车	6,880	1342.35%	16,240	1625.82%	8,054	1408.24%	14,874	1782.78%
摩托车		99,834	-3.97%	743,286	7.65%	109,398	20.22%	721,620	6.40%
摩托车发动机		198,442	9.13%	1,815,879	0.86%	165,497	-2.79%	1,327,901	7.85%
通用汽油机		52,401	33.51%	370,307	-8.37%	85,451	237.39%	387,315	-2.13%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5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键电子”)《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函》,热键电子承诺: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热键电子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热键电子持有本公司190,501,079股A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8%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6—00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函》的通知,友阿控股承诺:

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友阿控股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将根据市场情况,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适时采取措施增持公司股票。

截止公告披露日, 友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207,019,30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57%,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6-00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7年1月18日通过拍卖方式,共出资12,139,500元取得位于澄迈县白莲美且那利坑地段772.28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益(工业用地)。但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后经海南省高院和海南省第一中院调解,公司与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政府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将属于公司白莲美且那利坑772.28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益(工业用地)与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东侧199.8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城镇住宅用地)通过评估以等价值方式进行异地置换。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2月及6月取得了其中42387.95平方米及76685.3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临2012-004号公告及临2012-017号公告。

近日,我司收到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14190.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办理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批复》(澄府函【2015】503号):澄迈县人民政府同意将金马片区县医院东侧, 地块编号为27512-201439-1-A和27512-201439-1-B两宗面积14190.5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至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70年,土地面积及四至范围以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公司现已取得上述两地块土地使用权证——金江国用(2015)第5026号土地使用证和金江国用(2015)第5027号土地使用证。

预计本次14190.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将增加公司2015年当期收益约1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3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价异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属于股价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证确认,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5% 到65 %。

(三)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44万元。

(二)每股收益:1.217元。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95,963,700股增至791,927,400股,按公司2015年12月31日股本791,927,400股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6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医药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核心产品艾迪注射液等销售增速放缓。

2、报告期内公司在为提升二线品种市场占有率,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导致营业费用投入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6-00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精制;证券代码:002501),在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14日,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处于锁定状态,同时在近几日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测已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公告,不存在业绩修改事项。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5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基金管理费费率由年费率1.50%调低至年费率0.8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根据《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以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相关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本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上述基金费率的调整,自2016年1月15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已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对以下长期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0796	凯撒旅游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 平安证券自即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等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2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300
3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87/000188
4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14
5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6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7
7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C 类	001340/001341
8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44

自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办理上述除目前正在封闭期的基金以外的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平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即日起在平安证券开通上述除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C类以外的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平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即日起在平安证券同时开通上述除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C类以外的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平安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同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额不得超过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提名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名额不得超过本次应选独立董事总人数。

3、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6年1月2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从提交的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中审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4、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其材料经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6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担任(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超过四家的人员;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6年1月25日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健江 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399

联系传真:0755-3335638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8040

八、附件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的候选人类 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额不得超过本次应选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6年1月2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提交公司监事会。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从提交的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中审议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次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5年1月25日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健江 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399

联系传真:0755-3335638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8040

七、附件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6-01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4日(周四)下午2: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3日(周三)至2016年1月14日(周四);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下午3:00 至2016年1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瑞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8,003,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314%。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1,271,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6,731,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91%。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1,799,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14%。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067,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31,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003,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799,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003,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799,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003,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799,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